

技术服务协议书

协议编号:

签订日期: 2021

委托方(甲方):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

受托方(乙方): 大连博源检测评价中心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，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，互惠互利的原则，在明确了甲乙双方的权利、义务以及法律责任的情况下，经协商签订如下合同。具体内容：

1、技术服务内容：化物所长兴岛园区环境监测

2、委托监测项目：详见监测方案。3、技术服务地点：化物所长兴岛园区4、技术服务期限要求：本合同生效之日并具备监测条件起十五个工作日内。

5、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：

1)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：人民币：壹万伍仟圆整（即：¥15000.00）。2) 技术服务费支付时间：监测报告交付之前，支付全部检测费用，人民币：壹万伍仟圆整（即：¥15000.00）。

6. 其它约定：

1) 提交正式检测报告：2份2) 本协议共4份，双方各执2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)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，扫描件或传真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乙 方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

单位地址：大连东沙河口区中山路457号

委托代理人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 号：

邮政编码：

联系电话：

传 真：

邮 箱：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大连博源检测评价中心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淮河西路30号

委托代理人：

开户银行：工商银行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

账 号：3400201409004534147

邮政编码：116699

联系电话：0411-87625507、0411-87626107

传 真：0411-87624207

邮 箱：dlby2014@163.com

附件:

原规划环评中要求,在园区的建设期间和以后的运行期间均需进行监测监控系统,经与园区核实,园区目前尚未制定环境监测计划,未开展环境监测工作。

建设单位在投入运行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,应按照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》(HJ 819—2017)的要求完成自行监测方案的编制及相关准备工作,设置满足开展监测所需要的监测设施。自行监测方案内容应包括项目基本情况、监测点位及示意图、监测指标、执行排放标准及其限值、监测频次、采样和样品保存方法、监测方法和仪器、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等,方案内容及其调整、变化情况应及时向社会公开,并按要求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。应做好与监测相关的数据记录,按照规定进行保存,向公众发布自行监测结果。

本次跟踪评价阶段,根据园区排污特点以及各项目环评报告制定园区环境监测计划,在原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基础上进行了修正。污染源监测包括区内废气、废水外排口监测以及项目厂界噪声监测,在具体如下:

污染源监测一览表(修正后)

类别	监测位置		监测内容	监测频次	执行排放标准
废气	有组织	01# 能源化学楼 A座	甲醇	1次/年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 (GB16297-1996)中的新污染源 二级标准
			非甲烷总烃	1次/年	
		02# 催化剂放大 研究平台 A01楼	氮氧化物、颗粒物	1次/年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 (GB16297-1996)中的新污染源 二级标准
		03# 催化剂放大 研究平台 A02楼	颗粒物	1次/年	
		04# 催化剂放大 研究平台 A03楼	氮氧化物、颗粒物	1次/年	
		05~07# 催化剂放大 研究平台 C03楼	非甲烷总烃	1次/年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 (GB16297-1996)中的新污染源 二级标准
		08# 09~12实验 楼	氯气、非甲烷总烃	1次/年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 (GB16297-1996)中的新污染源 二级标准
		09# 10号实验楼	氯化氢	1次/年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 (GB16297-1996)中的新污染源 二级标准
			氨		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14554-93)

类别	监测位置		监测内容	监测频次	执行排放标准
	无组织	厂界	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、氯气、氯化氢	1次/年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
			氨	1次/年	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

(2) 环境质量监测

环境质量监测包括区内环境空气、地下水、土壤和声环境监测，本次跟踪评价阶段，根据园区排污特点以及各项目环评报告制定园区环境监测计划，在原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环境质量监测计划基础上进行了修正。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。

环境质量监测一览表（修正后）

序号	监测类别	监测项目	监测频率	监测点位
2	地下水	pH、氨氮、硝酸盐、亚硝酸盐、挥发酚类、氰化物、砷、汞、六价铬、总硬度、铅、氟、镉、铁、锰、溶解性总固体、高锰酸盐指数、硫酸盐、氯化物、碘化物、总大肠菌群、细菌总数	1次/年	共设3个点位，其中园区内设2个，区外设1个。
4	土壤	石油烃、镍、汞、镉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	1次/年	在配套生活区和科研产业区各设一个点位

